

淮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91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二、时间要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成果（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成果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四、成果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1、数据库成果：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3套）。

2、报告成果：

（1）工作报告：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报告（3套）。

（2）技术报告：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技术



报告（3套）。

3、图件成果：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专题图件（3套）。

五、售后服务：

乙方经甲方同意向省级提交成果后，验收完成前省级提出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六、验收及异议：

1、验收要求：成果通过省级验收。

2、省级验收过程中，如未达验收要求，乙方须及时与省级验收部门对接并修改完善。

七、付款方式：

分二次支付。该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乙方入场作业完成分等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项目服务费的50%，即45.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完成定级工作后，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项目服务费剩余的50%，即45.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标准、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新华

街 172 号

2023年5月17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

路 41 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910000010120100555550

2023年5月17日

